

绿金委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组 2025 年系列成果之三

ISSB 准则实践经验总结与建议

中国人民银行湖州市分行
北京达道至简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说明

本报告系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绿金委）环境信息工作组 2025 年研究成果。该工作组研究金融机构环境与气候信息披露的具体方法，支持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和标准的研究工作，赋能行业发展，为中国在相关国际平台参与国际可持续披露标准的讨论提供支持。

本报告可免费使用和转载，请勿用于商业用途。如需使用本报告出版，请与课题负责机构北京达道至简科技有限公司确认，如需引用报告内的数据或图片，请联系报告作者；如需用于线上展示及传播，请直接使用本机构网站的原始链接/资源。本报告仅代表报告作者观点，如有不当之处，敬请指正。

报告作者

中国人民银行湖州市分行 唐雨琦

北京达道至简科技有限公司 林怡津

北京达道至简科技有限公司 冯依宁

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 乔宇杰

目录

一、研究背景与意义.....	2
(一) 研究背景.....	4
(二) 研究意义.....	5
二、ISSB 准则全球实践情况.....	6
(一) 全球监管对 ISSB 的实践情况.....	6
(二) 金融机构信息披露实践情况.....	8
(三) 全球金融机构差异化实践.....	10
(四) 其他重点议题披露方式.....	11
三、ISSB 准则实施的核心挑战.....	12
(一) 多司法辖区经营主体的披露内容与理念差异突出.....	12
(二) 应用于披露的内部数据治理面临挑战.....	13
(三) 专业能力与资源投入的不足限制披露水平.....	15
(四) 各国在 ISSB 准则采纳路径与节奏差异加剧合规复杂性.....	15
(五) ISSB 准则叠加区域政策对企业形成双重约束.....	16
四、创新性解决方案.....	17
(一) 技术解决路径.....	17
(二) 创新协作模式.....	18
五、下一步实施建议.....	20
(一) 政策制定层面.....	20
(二) 主体实践层面.....	22

一、研究背景与意义

（一）研究背景

1. 全球首个统一可持续披露标准具有里程碑意义

为共同应对气候变化，各主要经济体积极强化企业气候责任，企业环境信息披露逐渐从产业污染防治扩展到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同时，ESG 投资需求激增，资本市场对企业高质量且可比的可持续信息披露要求日益迫切。然而长期以来，多个自愿性披露框架并存的情况使企业披露数据难以横向对比，增加了企业与投资者成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基金会于 2021 年成立“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负责整合现有框架并制定全球基准性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准则。2023 年 6 月，ISSB 正式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1 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IFRS S1）和《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2 号——气候相关披露》（IFRS S2），成为全球可持续信息披露从“自愿碎片化”迈向“强制统一化”的里程碑事件。

2. 可持续披露准则有助于披露主体发掘具有实质性的可持续风险与机遇

在全球可持续发展浪潮中，企业的可持续信息披露已从自愿行为逐步演变为监管要求和市场共识，且信息披露质量深刻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市场估值与品牌声誉。更高披露标准要求的 ISSB 准则对企业而言既是风险也是机遇，一方面，满足 ISSB 准则可能会在短期内增加企业当前的合规成本；另一方面，对标

ISSB 准则可帮助企业在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的同时建立长期的可持续经营理念，增强企业在资本市场的竞争力，尤其在全球经济绿色低碳转型趋势中寻求跨境融资和经贸合作新机遇。

（二）研究意义

1. 展示全球监管和金融机构针对 ISSB 准则的实践类型和最新进展

本报告旨在系统梳理当前全球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针对 ISSB 准则的实施路线图和实践经验，为利益相关方了解 ISSB 准则在全球范围内最新进展提供参考；通过对不同主体在应用重点和实施力度上的差异实践做出全面客观的分析比较，探索建立各类主体对可持续信息披露准则的应用思路。

2. 为金融机构提供可落地实施的切实建议

本报告旨在为我国金融机构对标全球同业先进实践、提升自身可持续发展水平提供可落地的行动指南。当前我国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还存在定量披露内容不足、信息披露的专业化和数字化水平有待提升等短板。通过分析全球金融业在应用 ISSB 准则开展可持续信息披露方面的发展现状，本报告结合我国监管政策动向及金融机构自身业务实际，提出具有前瞻性且可落地的可持续信息披露提升建议。

3. 提炼企业实施 ISSB 准则的“最佳实践工具箱”

本报告旨在基于金融机构经验为企业提炼实施 ISSB 准则的有效路径。当前，全球可持续信息披露框架不统一、各国监管政

策差异化以及供应链数据质量难以保障是企业实施披露的主要难点。通过梳理全球监管进展，帮助企业根据各国监管重点，构建符合政策要求和市场需要的灵活可持续信息披露框架；同时，借鉴金融机构的 ISSB 准则实践经验，为企业针对信息披露的痛点难点提供可参考的解决方案，助力企业提升披露有效性。

二、ISSB 准则全球实践情况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ISSB) 自正式发布 IFRS S1 和 IFRS S2 以来，全球各司法管辖区积极响应，形成了分层推进的采纳格局。根据 ISSB 发布的最新数据，截至 2025 年 11 月，全球已有 37 个国家或地区决定采用或正在采取步骤将 ISSB 标准纳入其法律或监管框架，这些国家或者地区的国内生产总值合计约占全球的 60%、全球资本市场总市值的 40% 以上，以及全球温室气体排放的 60%¹。

(一) 全球监管对 ISSB 的实践情况

ISSB 受到了全球监管机构的广泛关注。不同国家和地区根据自身的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政策法规等因素，对 ISSB 准则采取了多样化的实践方式，主要包括完整采纳、部分采纳和开展落地性研究等。

一些国家或地区已经明确表示将完整采纳 ISSB 准则，并将其纳入本地的财务报告框架。例如，香港会计师公会于 2024 年

¹ IFRS Foundation, *ISSB Update – November 2025, Agenda Paper 5, jurisdictional adoption slide*

9月发布香港可持续财务报告标准征求意见稿，该征求意见稿基于ISSB准则建立，于2025年8月正式生效，其优先适用范围包括香港上市公司、银行、资产管理公司和保险公司等受监管的金融机构。新加坡交易所于2024年3月发布可持续信息披露咨询文件，提出按照IFRS可持续披露标准制定上市公司气候披露指引，以及将可持续信息披露由不遵守就解释转向强制披露，并向利益相关者征求可持续披露规则实施时间表。

许多国家或地区选择性地采纳ISSB准则的部分内容，将其与本地的监管要求相结合。例如，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发布的气候披露规则与ISSB准则在报告使用者与披露框架方面存在相似之处，但在重要性、鉴证和行业特定要求等方面，两者存在一定差异。在欧盟地区，尽管ISSB准则与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ESRS）在整体框架上高度一致，但两者在具体实践中仍有不同。例如，IFRS S2要求公司使用气候情景分析，并要求披露是否涵盖多种情景，以及这些情景是否与最新的国际气候变化协议一致。而ESRS E1要求公司至少使用一种与巴黎协定保持一致的情景。因此，若公司希望在遵循ISSB准则的基础上，同时满足ESRS准则的要求，就需要在气候情景分析中考虑至少一种与巴黎协定一致的情景，以确保其报告内容能够兼顾两者的标准和规范。

我国积极开展ISSB准则的落地性研究，以评估其在本地区市场的适用性和实施效果。国家层面，2024年12月，财政部联合

九部委发布了《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下称《基本准则》），在实施范围及实施要求作出规定之前，由企业自愿实施。文件标志着我国统一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建设启动，并明确提出中国准则将以 ISSB 有益经验为基础，充分彰显我国国情特色。2025 年 12 月，财政部等多部委联合印发《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1 号——气候（试行）》，与《基本准则》相适应。地方实践层面，中国人民银行湖州市分行致力于率先试点应用 ISSB 准则，探索形成可操作、可落地、可复制的可持续信息披露工作体系，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可持续信息披露制度提供“湖州样本”。其中，中国人民银行湖州市分行承接总行《ISSB 准则在中国落地研究》课题，为 ISSB 准则在中国的落地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支持和实践参考；对照 ISSB 准则要求，基于《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探索中外标准兼容，初步编制了金融机构可持续相关信息披露指南与框架。

（二）金融机构信息披露实践情况

金融机构应用 ISSB 准则相关实践可分为可持续信息披露及气候相关财务风险披露维度。：

一是可持续信息披露。ISSB 准则为金融机构的可持续信息披露提供了统一框架，强调“治理、战略、风险管理、指标与目标”四大核心披露要素。国际上，摩根大通、花旗银行、汇丰银行等已经开展基于 ISSB 准则的可持续信息披露工作。

在我国地方层面，浙江省湖州市成立可持续信息披露工作组，

按照“自愿+择优”的原则，推动湖州银行、安吉农商银行以及一批上市公司等作为试点单位加入“可持续披露准则先学伙伴”倡议。湖州在其发布的金融机构可持续相关信息披露模板中，特别加入了 ISSB 准则重点关注的模块，包括气候相关风险机遇对财务状况的影响、情景分析或压力测试、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等，引导辖内金融机构采用。除编制披露报告外，兴业银行湖州分行还探索将 ISSB 要求融入产品要素与客户服务，创新性推出全国首单响应 ISSB 要求的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协助借款人完成对其 ISSB 准则的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报表设计与可持续信息披露。

此外，威海银行、宁波银行等机构均于 2025 年推出了符合 ISSB 准则、香港联交所要求以及人行《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的可持续信息披露样板案例；兴业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在 2024 年的可持续发展报告中，已将 ISSB 列为正式对标框架之一。

二是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是 ISSB 准则的重要组成部分。许多金融机构已经按照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的建议，披露了其面临的气候风险和机遇，以及相应的风险管理策略。

表 2、银行业金融机构气候风险相关信息披露内容

工作流程	战略规划	信贷和风险管理
内容描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确定银行短、中、长期战略规划； ➤ 确定银行授信业务服务和产品规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贷业务的审查审批； ➤ 监控和评估银行信贷相关风险。

工作流程	战略规划	信贷和风险管理
气候相关考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识别风险类型和传导路径； ➤ 了解业务主要涉及风险类型和严重程度； ➤ 设立明确应对气候风险目标，从业务规划角度配合目标实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气候风险相关审查审批要点纳入信贷和风险管理当中； ➤ 开展气候风险压力测试工作； ➤ 使用或提供气候相关的信贷和风险管理工具。

资料来源：课题组根据公开信息整理

以德意志银行为例，根据其 2024 年披露报告，该行持续强化其气候压力测试能力，并将框架扩展至涵盖全球投资组合的物理风险与长期转型风险。此外，所有重大气候风险敞口的相关风险类型目前均已纳入考量。该行所开展的压力测试结果已整合至业务流程中，包括风险偏好、业务规划以及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等。

（三）全球金融机构差异化实践

不同金融业态因业务性质、风险结构和监管要求的差异，在 ISSB 准则实践中呈现出鲜明的行业特色，下面将分别探讨银行业、保险业和证券行业的差异化实践方式。

银行需要对贷款企业的碳排放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其在气候变化背景下的信用风险变化。例如德意志银行每年开展全面的气候风险影响评估，以及银行气候风险管理方法对风险和机遇的影响。该评估运用了一系列量化方法，如碳排放总量和强度估算、物理风险损失估算等，涵盖了不同温度情景、转型路径以及物理风险情景。这些评估结果不仅用于量化潜在的下行风险，还用于

识别高风险投资组合中的客户，并将其纳入银行信贷审批流程，强化对这些客户所进行的尽职调查。

健全的风险管理、承保和资产管理是保险公司业务的核心。例如瑞士再保险公司（Swiss Re）披露了针对投资相关气候风险的识别、评估与管理方法，涵盖气候情景分析，以及对企业债券、上市股票、主权债券投资组合及部分房地产投资组合相关温室气体（GHG）排放的系统性监测。

气候风险及低碳转型带来的经济机遇是证券行业关注的重点，证券公司会对投资组合进行可持续性评估，调整投资策略以降低风险。例如贝莱德集团披露其投资经理负责评估对行业或公司有重大财务影响的气候风险与机遇。纳入考量的气候相关风险可能包括监管变化带来的风险、法律诉讼风险，以及遭受洪水或其他极端天气事件、气温变化等物理风险。

（四）其他重点议题披露方式

ISSB 准则中的 IFRS S2 明确聚焦气候议题，金融机构需遵循此开展气候信息披露。此外，生物多样性、投融资碳核算与 ISSB 准则“满足资本市场对可持续相关信息的需求”的目标深度契合，是准则落地关注的其他重点议题。目前，金融机构在上述重点议题的披露方式上均进行了积极探索。

部分银行在披露中提及正在持续提升对自然及生物多样性相关的风险、影响和机遇的理解和管理能力。例如南非标准银行参与了南非储备银行（SARB）和审慎监管局开展的试点项目，

以增进对南非银行面临的自然相关风险的理解。该试点采用 ENCORE 作为分析框架，评估银行农业投资组合中的信用风险敞口与依赖关系。南非标准银行还参与了《负责任银行原则》（PRB）自然工作组，与同业一同监测与自然相关披露的全球发展动态。

一部分国际金融机构基于 PCAF 等标准分阶段、分行业不断深化投融资碳核算及披露。例如，汇丰银行披露资产负债表中的融资排放（包括项目融资和直接贷款）和协助排放（包括与使用公司产品和服务相关的排放），重点关注高碳行业客户的排放水平。汇丰银行的碳核算模型经过了严格评审，包括模型用户的评审、外部机构同行评审以及汇丰银行各业务和职能部门高级利益相关者的评审，以确保其合理性。

三、ISSB 准则实施的核心挑战

（一）多司法辖区经营主体的披露内容与理念差异突出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日益加深的背景下，跨国企业在多个司法辖区开展业务时，面临着可持续信息披露内容、口径与理念存在显著差异的挑战。一项由中国人民大学 ESG 研究中心(2024 年)发布的报告指出，当前全球共有 7 种主流可持续信息披露标准，涉及超过 30 个监管机构，标准重叠度达 45%，监管协调不足已成为影响全球资本流动效率的重要瓶颈。根据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发布的《可持续披露政策协调研究报告》（2023），在全球 60

个国家的信息披露政策中，有超过 40% 的国家尚未建立完整的与 ISSB 准则接轨的立法机制²，导致国际披露体系碎片化问题突出。

例如，欧盟在《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CSRD）中强调双重重要性原则，即不仅关注财务影响，还重视企业对环境和社会的影响；而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则更侧重于投资者导向的信息披露，未完全采纳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的强制披露要求³⁴。这种披露理念与范围上的分歧，造成跨国企业在编制报告时面临重复工作和数据口径转换的问题，尤其在环境数据指标、产业适用标准，以及鉴证要求上存在大量不兼容情况。

更值得注意的是，近期欧盟出于减轻企业负担及行政成本的考虑对 CSRD 大幅削减，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气候信息披露法案也受到申诉阻力；与此同时，亚洲和拉丁美洲仍在致力于强化可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框架，如巴西、墨西哥均将于 2026 年推出基于 ISSB 准则的强制性披露要求。全球可持续信息披露整体趋势有松有紧，进度与深度的不一致导致同一企业在不同地区所披露信息的可信度和可比性受到影响，进一步削弱了全球统一标准的效力。

（二）应用于披露的内部数据治理面临挑战

数据治理是落实 ISSB 准则的基础，数据质量直接决定可持续信息的有效性和可信度。然而，当前大多数披露主体在数据获

²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2023）：《可持续披露政策协调研究报告》

³ 欧洲委员会（European Commission, 2023）：《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CSRD）》指导文件。

⁴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 2023）：《气候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草案》。

取、整合、管理与验证等环节存在显著短板，尤以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Scope 3）数据采集难题最为典型。范围三排放涉及价值链上下游的所有间接排放，如供应商、客户运输、员工出行等，数据来源分散、标准不一，部分环节甚至难以获得原始数据。据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2023 年统计，全球有超过 62% 的披露主体在范围三排放数据披露中存在严重信息缺失问题，在产业链延展性强、供应商数量庞大的制造类企业中更为明显⁵。

其次，数据系统分散、数据孤岛问题严重制约了披露主体内部协同能力。以某央企为例，其财务系统、采购平台与运营管理平台分别由不同子公司独立开发，缺乏统一接口与数据标准，导致碳核算需依赖人工汇总与转化，错误率高、效率低下。在中小企业中，因缺乏数字化基础设施，许多数据仍依赖纸质台账或 EXCEL 手工处理，无法满足 ISSB 所要求的“可验证、可追溯”特征。

此外，中小企业普遍缺乏专业的数据治理团队和技术能力，难以满足 ISSB 对数据质量、透明度和可追溯性的要求。许多企业尚未建立专门的可持续发展管理团队，数据管理岗位往往由财务或行政人员兼职承担。根据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ESG 人才研究报告》（2023）调研，当前中国企业 ESG 数据管理岗位空缺率超过 38%，并且 80% 以上岗位对气候模型建模、碳会计等专业能力缺乏培训支持⁶。

⁵ 《中国上市公司 ESG 发展报告》，中国社会科学院，2023。

⁶ 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2023）：《ESG 人才研究报告》。

（三）专业能力与资源投入的不足限制披露水平

ISSB 准则对主体披露能力的要求远超以往非财务报告范畴，尤其在数据真实性、披露及时性、影响分析等方面门槛显著提高。对于大多数中小型金融机构和企业而言，技术、人才和资金的资源瓶颈成为实施障碍。一方面，披露能力不足体现在影响识别、量化分析、信息转化、披露呈现这一完整链条的掌控能力有限⁷；另一方面，实施 ISSB 准则所需的技术系统和外部服务成本较高，构建一套完整的碳核算体系、开发气候风险评估模型等，都需要大量技术与资金投入，加重了对于中小型披露主体的财务负担。

（四）各国在 ISSB 准则采纳路径与节奏差异加剧合规复杂性

除了披露内容本身的不一致，不同司法辖区在 ISSB 准则的采纳方式、推进路径和执行时间表上也存在显著差异，进一步增加了跨国企业的合规复杂性⁸。

日本金融厅（FSA）在推进 ISSB 本地化时采用了“渐进式”路径，优先引入 TCFD 推荐的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要求，随后再逐步融合 SASB 标准中的行业特定指标⁹。而加拿大则直接将 ISSB 准则纳入本国资本市场监管框架，要求上市公司自 2025 年起按新标准进行披露¹⁰。此外，各国在行业适用范围及鉴证程度上的差异亦很显著，加大了跨国企业的合规难度。例如，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要求所有上市公司的气候相关信息在 2025

⁷ KPMG《中国企业 ESG 能力成熟度报告》，2023。

⁸ 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IOSCO，2023）：关于全球可持续披露标准的立场声明。

⁹ 日本金融厅（JFSA，2023）：关于 ISSB 准则本地化的政策路径。

¹⁰ 加拿大安大略省证券委员会（OSC，2023）：资本市场强制披露规则草案。

年前完成合理鉴证，而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ASIC）则仅对部分行业提出类似要求¹¹。

（五）ISSB 准则叠加区域政策对企业形成双重约束

ISSB 准则与欧盟《新电池法案》、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指令（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ue Diligence Directive, CSDDD）等区域政策结合后造成对企业供应链结构、合规能力的适配冲突，对中国企业影响尤甚。

一是供应链穿透式要求与我国产业链协同能力的错配。ISSB 准则要求披露 ESG 议题对财务的实质影响，而《新电池法案》及 CSDDD 涉及“电池全生命周期碳足迹追溯”“供应链劳工权益全链条核查”。考虑到我国电池、电子等优势出口产业的供应链高度依赖小微配套企业，而这类企业普遍缺乏数字化溯源能力和 ESG 数据台账，其链主企业一方面需满足 ISSB 准则对范围三碳排放的披露要求，另一方面还要配合欧盟相关规则，追溯上游原材料开采、加工环节的碳数据与劳工记录，导致供应链数据协同成本大幅攀升。多数中小企业难以承担碳核算、劳工合规的改造投入，可能导致链主企业因供应链数据不达标，丧失欧盟市场准入资格。

二是区域规则嵌套与中国企业合规成本的刚性压力。例如前述欧盟相关区域标准与 ISSB 披露要求有所重合又存在差异，电池企业既要按 ISSB 准则要求核算碳排放水平及其对财务的影响，

¹¹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2023）：《气候相关金融信息披露政策声明》。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ASIC，2023）：《有关气候信息披露的监管指南》。

又要额外适配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的碳足迹计算规则,叠加供应链尽职调查的第三方审计等要求,抬高合规成本,大量依赖欧盟市场的中小出口企业或因成本压力被挤出市场。

四、创新性解决方案

(一) 技术解决路径

面对 ISSB 准则带来的执行压力与技术要求,科技手段的引入为披露主体提供了突破困境的有效路径,尤其是在数据收集、碳核算、气候情景分析、财务影响量化以及风险管理等环节,技术的应用已成为实现高质量可持续信息披露的核心支撑。

在**财务影响定量分析**方面,自动化工具能够帮助企业快速识别和量化可持续发展相关的财务风险与机遇。例如,招商银行通过构建“绿色信贷压力测试模型”,实现对其绿色信贷组合的未来风险测算,该系统融合了气候政策变化、碳价走势及客户经营状况等多维变量,对未来 10 年的风险敞口进行动态模拟¹²。此类技术手段使得原本难以量化的“气候影响”逐步转化为可以列入财务报表的风险因子,增强了信息披露的财务相关性与可决策性。

在**气候情景分析**领域,国际金融机构普遍采用 NGFS (绿色金融网络) 推荐的气候情景工具进行长期分析,而国内也已逐步建立本地化模型。例如,国家气候中心联合清华大学开发的“中国气候金融风险情景平台”通过对“净零排放路径”下行业暴露度建模,为银行、保险和券商等金融机构的压力测试工作提供专

¹² 招商银行(2023):《可持续发展报告》

业支撑¹³。

在**碳核算**方面，构建国家层面的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是提升数据准确性和可比性的关键。中国生态环境部正计划建设全国统一的温室气体核算技术规范体系，覆盖能源、工业、交通等多个重点领域¹⁴。此外，行业定制化核算方法的应用也有助于提升数据精细化水平，如汽车制造行业正在探索结合大数据与区块链技术改进范围三排放计量能力¹⁵。

在**数据收集与计算**方面，区块链技术因其去中心化、不可篡改等特性，被越来越多地应用于确保数据真实性和透明性。例如，一些金融科技公司已开始尝试将区块链用于供应链碳足迹追踪，从而提升范围三排放数据的质量和可验证性。

最后，在**风险评估与管理**方面，AI 算法可用于识别和预测各类可持续发展风险，并辅助企业建立动态响应机制。例如，工商银行上线境外 ESG 可持续金融风险管理系统（GAIA），采用前沿数据分析与机器学习技术，协助境外机构对企业进行环境风险尽职调查，准确高效识别、计量、评估、管理可持续金融风险，从而制定清晰可量化的减碳计划，为可持续金融风险管理提质增效¹⁶。

（二）创新协作模式

在 ISSB 准则全面推行的过程中，单一企业往往难以独立应

¹³ 清华大学气候金融项目组（2023）：开发“中国气候金融风险情景平台”

¹⁴ 国家生态环境部（MEE，2023）：《国家温室气体核算技术规范》系列标准。

¹⁵ 波士顿咨询公司（BCG，2023）：《汽车行业脱碳路径研究》。

¹⁶ 【可持续金融】工商银行境外首个 ESG 可持续金融风险管理系统上线 https://www.icbc-ltd.com/page/1021823349628121088.html?utm_source

对合规、披露、数据治理等系统性挑战，构建多元主体参与、跨组织协同的创新合作机制，成为推动准则落地的关键路径。

首先，**面向全球的能力建设合作项目**正在成为推动 ISSB 准则普及与本地化落地的重要抓手。例如，由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牵头发起的“**可持续投资能力建设联盟**”（Capacity-building Alliance of Sustainable Investment, CASI），为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提供了可持续金融与可持续信息披露能力建设服务的平台，通过线上和线下培训、模块化课程等形式提升市场主体对可持续披露标准的理解和实践能力；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通过其能力建设项目在全球范围内推广 ISSB 准则，开展了包括培训、研讨会等多种形式的能力建设活动，截至 2025 年 11 月，全球参与者累计已超过六万人¹⁷。

其次，**跨组织合作机制**在推动行业实践标准建设中发挥着积极作用。例如，ISSB 在制定行业特定准则时，充分整合了 SASB 标准形成的 77 个行业披露基线，并鼓励各行业在此基础上建立细化的应用指南；在全球供应链碳排放管理领域，世界企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WBCSD）发起的“**碳透明度合作伙伴关系**”（Partnership for Carbon Transparency, PACT）跨行业合作框架，通过统一产品级碳足迹计算方法和可交换数据模型，推动企业间碳排放数据的标准化、可比性和互认性，帮助企业更加有效的开展碳排放和供应链管理实践¹⁸。这类跨组织协作既推动了行业差

¹⁷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IFRS，2025）：《CAPACITY BUILDING PROGRAMME ACTIVITY REPORT》

¹⁸ https://www.wbcd.org/actions/partnership-for-carbon-transparency-pact/?utm_source

异化指南的开发，也促进了资源整合和实践一致性。

再次，**政企合作**也是推动 ISSB 准则实施的重要方式。例如，深圳市南山区政府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合作设立“ESG 能力提升专项基金”，为本地上市企业提供培训补贴、咨询费用报销、披露平台对接等支持措施。这一机制有效缓解了企业“想披露但不会披露”“想披露但无预算”的问题，推动本地绿色金融生态系统发展。

最后，**第三方服务机构**在提升企业披露质量和可信度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咨询公司等通过提供鉴证、评级、培训等服务，帮助企业优化披露流程、提升数据质量。

综上所述，通过技术创新与多方协作相结合的方式，企业不仅可以有效应对 ISSB 准则带来的挑战，还能借此提升自身的可持续发展管理水平，增强在资本市场中的竞争力。

五、下一步实施建议

为推动全球一致的可持续信息披露标准构建，促进可持续信息披露的规范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本文从政策制定层面及主体实践层面提出如下实施建议。

（一）政策制定层面

一是加强合作推进监管协同。首先，积极参与国际监管合作，共同推进鉴证标准、披露时间表和行业分类体系的国际协同及适

配。建议 ISSB 准则基于对高碳行业披露风险敞口的重要性分析，在现有框架下建立更为细致的行业分类。其次，推动国内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重点在披露标准、监督机制、激励政策、数据和技术工具等方面加强跨部门交流，推进披露框架的统一性和有效性，降低披露主体整合披露信息的难度。其中，金融管理部门可参考巴塞尔委员会发布的等国际监管标准，制定中国金融行业针对性、精细化的披露细则。最后，关注 ISSB 准则国际最新实践并加强与国际监管规则的衔接，加快推动国内准则与未来发布的生物多样性（IFRS S3）、人力资本（IFRS S4）等框架对齐。

二是构建多元激励机制。在政策激励方面，政策制定者应考虑设立过渡期安排，允许披露主体分阶段完善可持续信息披露内容，并可在业务审批、监管检查等方面对积极披露且披露质量高的主体给予优待，提升披露积极性。在财政激励方面，可通过设置专项补贴资金或给予税收优惠等形式，对积极参与披露试点工作且 ESG 评价结果较好的企业给予专项支持。在市场激励方面，鼓励金融机构将信息披露质量与 ESG 评级、低碳转型绩效等因素共同纳入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中。在声誉激励方面，可评选并公开表彰信息披露水平标杆企业，提升企业品牌形象与社会声誉。

三是增强专业能力建设。政府部门及监管机构可通过信息披露实施标准方法指引、信息披露地方试点支持等方式帮助企业掌握披露细则与实践方法，并协同交易所、行业协会、高校、第三方机构等开展 ISSB 准则实践专题培训活动，解读全球 ISSB 准

则最新进展、分享行业最佳实践案例。可推出开展信息披露的“工具箱”，为企业提供指标数据治理、碳核算、气候风险量化评估、披露报告管理等数字化解决方案，鼓励资源有限的企业通过与第三方服务机构合作弥补自身能力短板。

（二）主体实践层面

1. 金融机构

一是建立差距分析机制。一方面，金融机构应全面梳理 ISSB 准则的各项要求开展对标评估，明确各个披露维度的标准规范与本机构现行的可持续风险治理体系、战略规划、管理体系、披露制度是否存在差异。另一方面，金融机构应及时跟进同业机构的可持续信息披露先进实践，了解本机构的专业能力、数字化基础、披露深度与同业领先做法的差距，完善形成更符合监管与市场趋势的可持续信息披露提升路径。

二是开展试点和专题性研究。金融机构可依据自身发展规划、业务布局以及地方监管要求等因素，在政策支持力度较大的地区选取分支机构作为可持续信息披露试点，借助政策支持开展披露工作。通过试点逐步总结积累经验，探索适合本机构整体推广的实施模式。此外，可聚焦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投融资碳核算等重点议题开展专题研究，丰富披露内容维度，同时依托研究成果夯实数据储备，进一步完善自身风险管理体系与可持续投资策略。

三是内部机制建设。金融机构应完善可持续信息披露相关

的职责分工，将可持续信息披露质量纳入内部绩效考核，提高相关部门与人员的参与积极性。另外，金融机构应结合披露现状、业务规划与监管要求，制定信息披露的中长期目标，并通过员工培训、专业人才招聘、跨部门数据积累、信息化工具建设等方式有序提升信息披露水平，定期审查阶段性目标的达成情况并适时根据政策市场变化调整内部机制。

2. 企业

一是分主体适配标准要求。一方面锚定本土准则落地节奏，以《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为基本框架，优先覆盖气候、环境等强制披露议题。其中，国有企业需率先完成气候、环境等强制议题的全维度披露以匹配双碳考核要求，民营企业可先聚焦能耗、污染排放等基础数据降低起步合规成本。对布局亚洲、拉美等国家市场的出海企业或跨国经营主体，可提前对接当地 ISSB 准则的强制实施时间表；布局欧美的主体，需在关注信息披露实施节奏的同时，对照欧盟电池法案等区域政策细则开展工作，避免出现“ISSB 合规但区域规则踩线”的风险。

二是精细化 ESG 数据治理。企业可建立覆盖范围一至三碳排放的全链条数据台账，用数字化工具自动归集生产端、能源端、供应链的能耗、排放数据，同时明确内部部门的数据权责，确保数据可追溯。链主企业可搭建供应商 ESG 数据共享平台，向中小供应商输出 ISSB 准则的简化填报模板，同时通过绿色采购激励推动供应商同步核算相关数据，降低全链条合规成本。

三是将 **ISSB** 披露转化为业务价值支点。企业可基于披露所体现的 ESG 风险调整业务布局,例如加大低碳技术研发投入等,并在 **ISSB** 披露中量化可持续转型所带来的经济价值,以披露内容强化投资者对企业长期价值的认知。